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2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錢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國安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莊國安

富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松林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郭松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世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富隴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松林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參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錢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莊國安清償新臺幣肆佰萬零壹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